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
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
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修訂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根據上述公告，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基於本公告下文所述的理由，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餘下期間將進一步增加。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根據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最高交易金額將超過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故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7%，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被超過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有關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修訂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根據上述公告，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僅增加本公司與母集團訂立的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其他方面概無變動。

1. 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000,000元(不含增值稅)。

2.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基於本公告所述的理由，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餘下期間將進一步增加。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超過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故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72,000,000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100,000,000

3.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8,225,400元(不含增值稅)。計及二零二三年過去九個月的月平均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三年餘下期間相關交易的預期增幅，二零二三年年度交易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3,24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
- (b) 本集團成立專門的貿易公司從事貿易相關業務。在二零二三年度，隨著市場的不斷開拓，關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等產品的貿易業務逐漸增多，從而導致交易金額相應增加。

4. 作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上文所述交易金額增多，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接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故此，董事會提議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情況，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因彼等及／或其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彼等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已就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到期，且本公司及母公司考慮繼續其有關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的業務。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

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母公司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故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價格應參考母集團於其在中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相似種類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價格釐定。母公司須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所作出之意見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已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母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該月本公司應付的有關費用編製賬冊。未到期費用將不列入有關賬冊。本集團須於下一個月的首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終止及重續

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一訂約方決定不予重續，並就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母公司產品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母集團根據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16,223,700	40,836,300	93,241,400 (附註1)
過往年度上限	5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0 (附註2)
利用率	32.45%	68.06%	93.24% (附註1)

附註1：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225,400元(不含增值稅)。通常而言，第四季度是產品需求旺季，加上臨近春節，董事目前預計，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各月的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月平均交易金額(即人民幣7,580,600元(不含增值稅))增加約10%。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總交易金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5,016,000元(不含增值稅)。

附註2：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估計應支付予母集團的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139,860,000	167,830,000	201,400,000

附註：本集團子公司魏橋紡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該公司業務正處於快速發展時期，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等產品的貿易業務逐漸增多，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會繼續保持較高速增長。同時，母集團完成了部分

生產線之自動化及數字化，產能和產品檔次得到提高，因此能夠全方位滿足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供應，從而帶動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經計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約9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3,240,000元（不含增值稅））增長約5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計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20%。該增長率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估計得出：(i)由於國內紡織市場規模的擴展及本集團為開發新客戶所作出的努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將可獲得更多國內市場份額，且將需要母集團供應更多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及(ii)在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增加50%的基礎上，預期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增長率會相對穩定。

8. 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拓展國內市場及確保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質量，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 (i) 母公司所處的地理位置距離本公司較近，提供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方便快捷；及
- (ii) 母公司具備生產優質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先進技術，且能夠靈活調整本公司的銷售計劃以提供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健運營及拓展。

基於上述情況，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因彼等及／或其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已就批准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所作出之意見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

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7%，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被超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有關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因彼等及／或其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彼等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均已就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分別按照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以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並監控所有報價及／或作為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定價記錄，以確保母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相同或相似種類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價格；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分別按照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且不會超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 (iii) 在訂立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合約前，有關合約(包括其交易金額及條款)將由本公司銷售部提供予本公司財務部審閱。須待本公司財務部確認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且有關合約的條款符合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或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後，方會簽訂有關合

約。倘預計訂立相關合約將導致超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或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則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訂立相關交易；

- (iv)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擔任母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母公司約7.78%(直接和間接)的股權。彼及其家族成員(共持有本公司約1.92%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提呈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及蒸汽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及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有關母公司持股比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訂立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之公告
-----------	---	--

「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擁有權益者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披露原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指	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